

# 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

青大发规字【2023】15号

## 关于开展一流学科建设成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一流学科建设成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青教高函〔2023〕15号）要求，请各建设单位补充相关成效评价材料的内容。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价范围

国内一流学科：高原医学、藏医药学

省内一流学科：盐湖化工

### 二、相关要求

1. 上报材料时间：12月14日前。

2. 上报材料要求：

（1）请各学科建设单位将《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自评报告》、《青海省一流学科评价简况表》、《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方案》及学科建设任务书胶装成册（各材料间用红纸间隔，

一式 12 份)。

(2) 各学科将《青海省一流学科评价简况表》对应的佐证材料胶装成册(含目录,一式 3 份)。

(3) 各学科将《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成效评价自评意见表》、《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成效评价专家意见表》(原件复印件)(含目录,一式 3 份)。

(4) 将自评报告、简况表、自评意见表、专家意见表、汇报 PPT、电子版统一发至 swgao99e@163.com。

联系人:高士武

联系电话:15719758369

报送地址:发展规划处 学科建设办公室 A 区 216 室

附件:

- 1.《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一流学科建设成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青教高函〔2023〕15号)
- 2.《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自评报告》
- 3.《青海省一流学科评价简况表》
- 4.《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成效评价自评意见表》
- 5.《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成效评价专家意见表》
- 6.《青海省教育厅 财政厅 关于公布我省国内、省内一流立项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》(青教高〔2018〕40号)

